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七日

管字第六四四六

號

於劉公河蕪湖縣政府

事由

為遵令填報本縣辦理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工作查報表呈請鑒核由

一案查上月二十五日接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以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為對敵經濟作戰之重要措施為欲明瞭各地查禁工作實際情形並謀加以整飭起見特製發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飭於文到五日內依表切實填報等因。附表式一份。

二奉此查本縣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經遵照

會峯迭令嚴密辦理本年元月一日

復遵

鈞府規定抽調縣自衛隊一個中隊組設乙種經濟游擊隊專負執行查禁任務并令區鄉保甲長切實輔助現在發現走私及偷運情事較前甚稀至過去查獲敵貨及次貨

敵物品案件均經遵章處理分別呈報

鄂東行署及游擊總指揮部核轉各在卷。

三奉令前因。除飭該經游隊及各區鄉切實執行任務外所有本縣查禁工作情形理合

依式填報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代理蘄春縣縣長王 度

調訓

秘書張憲儀代

湖北省蕪春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民國三十年五月 七 日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本縣在二十八年秩序未大恢復時常有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物品出口情事上年秩序大定後節經劃定第一區之菩提壩三渡橋白池湖迄第二區之管家窰黃柏城彭恩橋為封鎖綫時派隊游擊逐漸減少自三種經游隊成立後分佈於封鎖綫各要隘嚴密檢查走私及偷運均已發現甚稀果能切實推行無間實為防共與偷運之有效辦法。走私貨物：仇糖及海帶。走私貨色：藍直貢。敵貨：光中牌機。敵貨：梅鶴花。丁與敵貨：府網。敵貨：葡萄呢。敵貨：原白洋布。敵貨：牙膏肥皂等。
走私貨物品類	本縣淪陷區走私路綫即濱臨長江一帶地域游擊接近敵區走私路綫即上年本府劃定之第一區與第二區之封鎖綫一帶要隘地點。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經常查禁工作由縣經游隊担任輔助查禁工作由區鄉保甲長担任。
已否組設查禁機構	已組設。
已否名稱	蕪春縣三種經游隊。
設組織	抽調一個健全自衛中隊分設九個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隊員八人。
查禁主機關	蕪春縣政府。
禁成年立	民國三十年元月一號。
機經費	在本縣自衛經費動支。
構工作進行情形	命令縣經游隊中隊部駐第一區之三渡橋分派各小隊分佈於封鎖綫要隘地點時常游擊並令各區鄉保甲長及派員切實偵察。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本縣查獲敵貨及資敵物品案件均已處理分別呈報鄂東行署及鄂東游擊總指揮部轉報。
有何困難及意見	間有武裝包庇或股匪押運走私及偷運情事俟電報駐軍攔獲或截擊該包庇之武裝軍人及押運之股匪均已遠颺元其包庇之武裝軍人多係大批化裝且槍枝齊全經游隊及區鄉保甲長無從偵得部隊番號綫索此為查禁工作最困難之點實無法解除。
備註	1. 本表填報查禁工作係均實際情形。 2. 本表填報困難情形並無良好意見可資改善合併申明。